

臺中市大安區南庄里第 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安區南庄里第 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賴期福	41 年 3 月 30 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校畢業。	一、南庄村一鄰鄰長。 二、鎮南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鎮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四、鎮南社區發展協會長壽俱樂部會長。	一、打造和諧鄰里。 二、關懷扶助鄰里內弱勢。 三、爭取行政資源建設鄰里。 四、全職、專職里長服務里民。
2		陳炳煌	53 年 02 月 04 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安國中畢業	巨大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1. 誠心誠意服務里民。 2. 與里民團結合作，為里的發展、進步而努力。 3. 推動各項建設、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4. 維護環境及公共設施之清潔、創造一個舒適的生活空間。 5. 推行各項政令，反映民意，做為政府與里民溝通的橋樑。 6. 全力爭取補助，以增進民眾更多福祉。
3		李明鏡	43 年 07 月 06 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畢業	南庄里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台中市皮件科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台灣產業製造大聯盟理事、大安水蓑衣生態教育園區維護人、金達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大安國小家長會財務長。	一、爭取設立南庄里在地鄉土特色的農民市集，增加里民經濟收益，企劃行銷南庄。 二、要求市政單位，綠化南安路南庄路段環保景觀工程，提升居家環境品質，打造具有藝術人文的南庄里。 三、增設里內路燈、監視器防衛系統，配合警力，加強治安維護，確保里民婦女學童的居家安全，宵小無所遁形。 四、積極辦理急難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福利補助，建立關懷據點幫助獨居老人、弱勢家庭的生活起居。 五、全力維護大安水蓑衣生態教育園區，促其成為南庄里的新地標。 六、健康南庄～規劃里內慢跑散步運動路線，建構休閒景點，設立籃球場提供青少年運動場地，促進身心健康成長。 七、因應人口老化現象，積極推動長青文康活動，軟體與硬體設施。 八、成立由鄰長及專業人士組成『南庄里建設經費執行委員會』妥善運用政府預算及補助款，並公佈週知里民。 九、敦促相關單位成立南庄里社區學苑開辦進修課程，如電腦班、烹飪教室…等，讓里民增廣視野，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 十、誠心誠意聽取里民聲音，實在反應民意，捍衛里民權益，解決里民問題，建設南庄成為和諧美麗又健康的鄉里。
4		李永男	51 年 10 月 22 日	男	臺中市	無	大安國小 大安國中 台中高農 臺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畢業	國家考試行政警察乙等特考及格 曾任職台中縣、市警察局警員刑警巡佐兼主管於大甲警察分局退休支領月退俸	一、捨得捨得有捨才有得，孝順孝順有孝才會順，少小離家，公務員二十九年回歸鄉里，退休支領月退俸，生活無虞。感恩地方父老的栽培，回饋村里，若獲里民的提攜，里長所支領之公家事務費，均用於為里民服務，專款專用，公佈眾知。 二、促成南庄里之社區發展協會，邀全部里內選民為當然會員，可申請為正式個人會員，各社團為團體會員：老人會、舞蹈班、插花班、歌唱班、守望相助隊及其他社團、里辦、南昆鯨廟、南安宮、察天宮、土地公及各私人宮廟、農會小組、漁會小組、水利會小組、調解委員。任聘里長擔任總幹事或理事長，協助里內社團合法運行，各社團均財務獨立運作，公佈於各社員，活化活動中心。 三、爭取成立里辦常態性守望相助隊兼義工隊，才能爭取運作經費，保護村里安全。 四、里長與各鄰長成為每位里民的志工團隊，熱心的鄰長均繼續參加志工團隊，為每位里民服務，任何活動均由里民志工團隊主動自願服務。 五、我們都會老，建設無毒養老養生村，南庄里人口老化相對比率高，人口外移嚴重，誰能陪我們人生最後一段路，教育年輕一代接棒活化村里，推動孝道倫理。 六、找回南庄文化傳承，找回記憶不要失憶，找回南庄水源地、日據時代南庄派出所、日據時代村落間連絡牛車路。傳說南庄住著三條龍，村合萬事興，風頭水尾，有風車、有 21 度 C 恆溫泉，全年自然湧出，大安水蓑衣教育園區、白鶯鶯自然保護區，養出百歲人瑞，人間少有珍惜感恩。

投 神 聖 的 票 選 賢 能 的 人

(接背面)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二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四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二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四、五、六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無，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八)反饋選宣導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條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十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第一百五十一條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大安區南庄里第2屆里長選舉

大安區南庄里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 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0056	鎮南社區活動中心	南海路 24 號	南庄里	全里

遵 守 選 舉 法 令 宏 揚 法 治 精 神